

“小老板”是官员帮扶出来的吗？

■ 本报特约评论员 宛言



不久前,某报在显著位置刊登一题为《培育“小老板”创业带就业》的新闻,报道我省某县出台一项措施,要求699名在职副科以上干部,两年内“一对一”帮扶699人成功创业,力争3年催生万名“小老板”。笔者认为,这是该县领导发展经济的良苦用心,但这样做不符合市场经济原则。

“小老板”是怎么产生的?是政府官员帮扶出来的吗?不是,是“小老板”自身在合适的环境下,在市场中摔打出来的。远在上世纪90年代,针对国有企业厂长躺在国家身上要这要那的问题,我们的媒体曾经宣传过“找市场,不要找市长”的口号。因为市长救不了企业,只有市场才能救企业。时隔十几年,现在我们又回过头来搞官员帮扶培育“小老板”了,实质是“领导高明论”的翻版。科以上的干部都会创业吗?能

“一对一”帮扶699人成功创业”吗?不一定。他可以当某个部门、单位的科以上干部,但自身并不一定会创业,会当“小老板”,自身还可能创业无门呢。温州的“小老板”遍布国内外,他们是官员帮扶出来的吗?否。温州有句名言叫“小老板,睡地板”,表明“小老板”是在市场中艰苦摔打出来的。我省有数以万计的农民工,拎着“蛇皮袋”外出闯荡,成为大大小小的老板,也不是官员们帮扶出来的,只是在他们创业成功后,为了“引凤还巢”,官员们才和他们亲近起来。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功能除了宏观调控外,主要职能是两个:一是“修球场”,二是当裁判。“修球场”就是搞好软硬环境,让企业包括“小老板”们这些“运动员”去比赛;“当裁判”就是依法治理,对不守规则的“运动员”以处罚,维护公平竞争。按照政府的这个职能,官员帮扶“小老板”的做法,是不符合市场

经济公平竞争原则的。在我们这个社会,官员帮扶,执行起来就是“官员帮亲”、“权力帮亲”,滋生腐败。因为谁有权有钱,谁帮扶的所谓成效就大。在一个县,县委书记和县长的权力最大,可以动用的帮扶资源最多,他们帮扶的成功率也就越大。在计划经济时期,很多所谓成功的典型就是这样帮扶出来的,但这样的典型只能看,学不起。

据了解,该县是一个大县,有创业能力和意愿的人成千上万,为什么只选择699人被帮扶呢?这699人又是怎样被选出来的呢?报道没有说明公平选择的办法,叫“一对一”,其实是“选亲”。对大多数有创业能力和意愿的人来说,这样做则有失公平。

该县“培育‘小老板’创业带就业”的思路是完全正确的,问题在于怎样培育。正确的做法是创造环境,出台政策,搞好服务,让市场去培育。官员帮扶的做法还是老思维啊!

老报人说
lao bao ren shuo

无奈,皮球又踢回来了

■ 宜人

大约半个多月前,收到“天津市电信公司”一封“获奖通知书”,通知本人荣获该公司一项大奖,奖品是一部高级轿车,要求获奖人携带有效证件前去领奖。通知书印制得很精美,上面清楚地写有该公司及两位公证人的联系电话,还有两位公证人的彩色照片。天上掉馅饼了,当然很高兴,继而一想,不对啊!本人从未与天津电信公司打过任何交道,哪来这等好事?显然是个骗局。

于是,赶忙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写了一封信,同时附上“获奖通知”原件,请他们责成有关部门调查一下,以免更多的人受骗上当。几天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回信说,信件收到,已转给天津市电信公司,要我与天津方面联系。又过了两天,天津市电信公司打来电话,告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将本人的信件转给他们。但是,此事他们无法调查,让我再与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联系。

好家伙,皮球又踢回来了。

我们的一些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常常把以人为本,维护消费者权益挂在嘴边。当消费者真的向他们提出请求时,他们却玩起了“捉迷藏”。其实,只要稍下工夫,这类事总是可以查出眉目的。如果像这样踢来推去,骗子们便有了可乘之机,深受其害的往往是消费者。

F 非常道
feichangdao

“我认识市领导。”

——11月8日,广州一名女子醉酒驾驶保时捷跑车逆行,撞伤一名的士乘客。该女子事后一度拒绝酒测,并称“我认识市领导”。

“在学生都有手机等现代通讯工具的今天,在诚信较为缺乏的现代社会,让全校学生走出教室在大操场上进行期中考试,能真实地考出学生的学习成绩,同时也是对学生们上的一堂诚信教育课。”

——11月10日下午,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四黄中学全校1000多名学生在操场上进行一年一度的期中考试,在“阳光”下完成数学考试。校长对此现象作了如上解释。

“早上去送了,但他们没有接,锦旗是我做的。”

——昨日,某小区物业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一面由该小区业主专门制作、写着“不作为奖”的锦旗。送锦旗者认为是对物业表现的一种“奖励”。

S 时事乱炖
shishiluan dun

排污量逐年增大不必过分担忧?

2006年以来,长江每年要“喝下”300亿吨以上污水。根据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最新数据,去年长江排污量达到339亿吨。这一水量,相当于339个武汉东湖。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局副局长臧小平表示,虽然排污量在逐年增大,但排污量增速正在变缓、污染物增幅不大。目前长江干流86%河段水质优于或符合国家地表水三类水标准,对长江的水质不用过分担忧。(《武汉晚报》11月13日)

笔者不由得想到一个段子,凡是到了武汉的人会笑称,“我看到的不是长江,而是黄河”。由此可见,长江的水污染实际上已经非常严重,长江的水质也很让人担忧。

明明看着排污量在逐年增大,副局长和有关部门却只看到了“排污量增速正在变缓、污染物增幅不大”的“利好消息”。可是,排污量增速变缓、污染物增幅不大,并不代表排污量和污染物在减少或消失,反而是污染情况依旧严重,甚至还有变本加厉的趋势。当每年300亿吨以上污水汇入长江,副局长和有关部门对长江的水质不担忧,其实



不仅是对群众的不负责,也是对排污企业的无端纵容。这也不难看出,为何年年治理,排污量和污染物却年年增长了?

综上所述,要解决长江水污染的现状,要保证长江良好的水质,必须从源头抓起。而水污染的源头,显然包括排污的企业和单位,还有对排污治理不作为的有关部门。只有对排污的企业和单位,以及治理排污的有关部门严管,并配套严厉的处罚机制,才能有希望彻底解决长江水污染的问题。

路勇/文 美堂/图

R 锐评
rui ping

文艺创造乏力与“时评体”的文化使命感

■ 耿银平

昨天在“2011中国版权年会”上,新闻出版总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柳斌杰表示,目前国内很多文化艺术作品创造力不够,90%的作品属于模仿和复制的。

文艺创造的乏力,使我联想到目前正在兴起的报章“时评体”。这些年,全国大小报刊都不约而同开设了时评专版或专栏。时评——一种介于新闻和杂文之间的新文体,得到了蓬勃发展。只要有重大新闻发生,总会有时评文章及时发声,或者大胆抨击,或者深入挖掘,或者娓娓而谈,让公众得到了思维廓清。哪怕是国家部委有了问题,时评文章也揪住不放,颇有一种“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感觉。让社会正义、社会透明、社会责任和公民性格,得到了阔步前进。与“时评体”相比,电影电视作品创作这些年已经在“文化空心化”中越陷越深,成为了一种待价而沽的商品。

要想让文化原创力得到激活,就要多学习时评的这种文化责任感,要“让文艺回归心灵”,将写作和社会责任结合起来,将写作和崇高理想结合起来,多张扬“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人文精神,多张扬“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公共情怀和文化使命感,就算是追求市场化,对文化灵魂和责任的坚守不能虚无,文化精神和信仰不再呈现“空心化”,正如中国作家协会主席铁凝所言:“保持对人生和世界的惊异之情,和对人类命脉永不疲倦的摸索,以自己的文学实践去捍卫人类精神的健康和心灵的真正高贵。”“文学应该是有光亮的,如灯,照亮人性之美”。文化原创力才有望得到激活。

S 时评
shi ping

为“花完预算”式采购把把脉

■ 钱兆成

湖南长沙一家企业总经理举报省财政厅等机关在政府采购中,招标过程有猫腻,原本1500万元可以完成的采购,最后却以3000万元高价成交。湖南省文化厅规划官员回应称设价格下限是为“花完预算”,为了确保采购的质量。(11月12日《法制日报》)

政府采购制度是公共财政体系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市场经济国家管理直接支出的一项基本手段。目前,该制度已经成为多数国家管理公共支出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同时,实际运行中不可避免地出现采购行为不规范,于是一场场“突击花钱”的闹剧屡屡粉墨登场。“花完预算”式采购实际上是又一次“突击花钱”。看来政府采购病了,笔者要为“花完预算”式采购把把脉。

在法律保障方面。我国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起步较晚,虽制定了相应的办法和措施,但我国还未制定《政府采购法》或完整

的政府采购制度管理条例,未形成统一的政府采购体系,各地在政府采购实际操作时存在较大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缺乏法律的保障。因此,从立法入手,发挥财政法规的调节作用,应是防治此“顽疾”的重中之重。

其次,在政府采购机构的确认方面。目前,我国政府采购大多数由地方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组成政府采购委员会,在财政部门设立政府采购中心。这两个机构既是政府采购组织者,又是政府采购管理者,具有身份上的双重性,必然导致职责上的混淆。例如,举报的是省财政厅等机关,而湖南省文化厅规划官员却出来打圆场,不能不说是职责混淆的典型实例。这种“自己人监督自己人”是一大病因,之所以出现诸多久治不愈的怪病,都和这一点有关。

法律法规的建立完善不可操之过急,但面对一个生病的肌体不可不采取补救措施。而质疑程序正是补救措施中的重要一环。

在质疑程序方面。我国大部分地方立法只规定了一旦发生纠纷可以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但没有明确规定投诉的程序、投诉的期限、质疑受理机构及采购过程中断等问题。一般情况下,申诉程序中应该明确申诉的有效时间及答复期限,以及成功解决申诉问题的补偿机制,例如,道歉、重新审查采购决定、取消采购决定、中止合同、寻找新的招标者、补偿损失、修正有关的采购规划或程序等。面对质疑程序的缺失,笔者认为,应该建立政府采购的仲裁机构,不妨在各级法院增设政府采购仲裁庭,以体现司法对行政的监督。

最后,一句“花完预算”也算是一种自查自纠的形式,虽然这句话包含权力的傲慢,但通过媒体报道算是透露了天价采购的秘密。媒体的力量不可小觑。笔者建议创办“政府采购信息报”,即时发布各地、各部门采购信息,纳入政务公开的范畴统一管理,要完善真正意义上的自查自纠。